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4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新亚强上海”)于2022年5月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新亚强上海已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投资收益2.88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部分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000	1.65%-1.65%	2.883
银行理财销售支行	存款	存款	1,000	1.65%-1.65%	2.883
产品性质	保本保收益	保本保收益			
产品期限	35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50%-4.50%				
委托理财日期	2022年6月24日				
收益起算日	2022年6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8月1日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四)公司及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理财安全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证本型理财产品。

2. 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 认购主体: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3. 产品性质:保本保收益
4. 产品期限:35天
5. 浮动收益率范围:1.50%-4.50%
6. 委托理财日:2022年6月24日
7. 收益起算日:2022年6月27日
8. 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日
9.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收益低风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新亚强上海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低风险,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产品,符合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

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5月31日(2022年1-5月)	2021年5月31日(2021年1-5月)
总资产	2,505,496,066.34	2,499,396,5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08,048,176.66	2,300,607,726.60
货币资金	2,260,427,081.88	2,300,607,72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68,119.19	117,462,133.03

(二)新亚强上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2年5月31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8%。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与股东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数据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合规投资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公司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比例	起始日期	实际投资期限
1	结构性存款	170,000	92.00%	1,2023/07	70,000
2	合计	170,000	92.00%	1,2023/07	70,000
截至12个月内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至12个月内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万元)					
截至12个月内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比例(%)					
截至12个月内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万元)					
截至12个月内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比例(%)					
高买低卖理财损益					
总理财损益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冉”)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火炬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新疆华冉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冉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新疆华冉向农业银行火炬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24,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因公司能够充分控制新疆华冉的经营、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且其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所以新疆华冉的小股东未持担保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新疆华冉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新疆华冉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万元。

鉴于新疆华冉与宏润(黄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黄赞)新能源”)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70%以上,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度对宏润(黄赞)新能源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向新疆华冉调减人民币3,000.00万元。调整后,宏润(黄赞)新能源的担保预计额度从人民币38,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新疆华冉的担保预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信期间,具体可操作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和《关于对外担保总额调整为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公司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6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家晚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火炬开发区火炬城

新疆华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项目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转让;风力发电、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2022年1-5月)	2021年5月31日(2021年1-5月)
总资产	306,775,251.10	306,775,1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06,775,251.10	306,033,398.33
货币资金	299,761,612.29	299,761,61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2,106.72	61,096,907.66
总资产	302,621.11	302,6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138,200.33	4,095,022.81

新疆华冉不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新疆华冉向农业银行火炬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与债权人农业银行火炬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根据合同,保证期间为至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此外,新疆华冉与债权人农业银行火炬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华冉火炬城风电一期4#5兆瓦上网项目电费收费权出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华冉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新疆华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新疆华冉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新疆华冉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新疆华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53,452.68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或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330,886.3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17.99%。

除风电投资项目湖南南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南岳”)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湖南南岳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七、公司对担保主要是为了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的融资租赁款项,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电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上市公司及设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新能源电站投资、滚动开发”的发展战略,虽新增电站资产不投入建设过程中,持续投入风电项目运营投入,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周一)(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016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并以此作为有效表决权。

5.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强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份0.308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所有股份);出席本次会议并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99,334,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3767%。

2.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11,044,3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678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共计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80,6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19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本庆先生全程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1,221,210,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902%;反对37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08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所有股份);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0.012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00,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094%;反对37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6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所有股份)。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11,044,3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678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共计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80,6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19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本庆先生全程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本庆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备查文件

9. 议案名称:《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22,486,772	0	0
合计	2,922,486,772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22,423,122	0	0
合计	2,922,423,122	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22,486,772	0	0
合计	2,922,486,772	0	0

12. 议案名称:《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22,486,772	0	0
合计	2,922,486,772	0	0

13. 议案名称:《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22,486,772	0	0
合计	2,922,486,772	0	0

14. 议案名称:《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22,486,772	0	0
合计	2,922,486,772	0	0

(二)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22,123,972	0	0
合计	2,922,123,972	0	0

1. 审议事项:2021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22,486,772	0	0
合计	2,922,486,772	0	0

3. 议案名称:《江苏有线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22,486,772	0	0
合计	2,922,486,772	0	0

4. 议案名称:《江苏有线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22,123,972	0	0
合计	2,922,123,972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22,123,972	0	0
合计	2,922,123,972	0	0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
基金代码	01393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6月27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2年6月27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22年6月27日

2. 申购、赎回(转换)